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10558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75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火村三旧改造二期复建区住宅M3-M5及商业、公建M6-M9 项目代码：2017-440116-47-03-011848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火村路1号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M3）：1幢地上39层，建筑面积26957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5351平方米；住宅（自编号M4）：1幢地上39层，建筑面积26265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4864平方米；住宅（自编号M5），1幢地上39层，建筑面积24924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3396平方米；商业、公建（自编号M6），1幢地上1层，建筑面积384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84平方米；商业（自编号M7），总建筑面积：1幢地上1层，建筑面积364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64平方米；商业、公建（自编号M8），1幢地上1层，建筑面积567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567 平方米； 公建（自编号 M9），1 幢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405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405 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 79866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75331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3682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0）放33B048、（2025）复33B1007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26 日